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1)(b)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如期在高等法院由專責處理公司案件的法官進行，公司請求將呈請聆訊延期五週，以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準備詳細提案並處理潛在供股（「**供股**」）所需的文件和協議，以籌集資金全額償還呈請人。因此，高等法院已指示延期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由專責處理公司案件的法官前進行審理。

高等法院亦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同一個呈請聆訊內，對本公司頒下有關股份轉讓的認可令。因此，由清盤呈請起（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就本公司有關已繳清股份轉讓，於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下將不會因清盤呈請被視為無效。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呈請可能會暫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股份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黃以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